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府办〔2021〕17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杨浦区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21年杨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已经2021年4月8日区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杨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1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通办”改革，助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本市统一部署，做好行政审批等事项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落实重要领域、重点区域、重大改革市级下放事项的承接，动态调整完善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搞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的衔接，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强化改革集成和系统配套，探索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路径。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本区试点行业的“一业一证”改革，探索适应行业综合许可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进一步破解“准

入不准营”难题。

4. 拓展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在生产经营许可、项目投资审批等领域，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信用信息充分运用到事项办理过程中。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工作机制。

二、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本市统一部署，落实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巩固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成果，优化企业开办“一表申请”和“一窗发放”措施，实现全流程“一个环节、一天办结”。推动营业执照变更与高频许可证变更联办。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

6. 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进一步扩大施工图免于审查的范围，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将“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适用范围拓展至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环保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之外的全部社会投资项目。将“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范围拓展至各类投资性质的建筑工程。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在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再造挖掘道路施工审批流程，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推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7.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聚焦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重要民生项目，优化项目推进机制。破解项目用地瓶颈，对重大项目通过净增空间指标予以保障，对其他项目通过减量化指标予以保障。加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力度，灵活开展分段实施，优化相关审批手续。

8.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境外人士来沪管理机制，依法依规为重点外资企业境外人士来沪提供便利化服务。建立区重大外资项目清单，组建重大外资项目区级工作专班，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设立外商投诉和权益保护工作站，拓展重点外资企业例会机制功能，办好政企合作问计问需圆桌会议，形成更高标准权益保护的制度保障。

9. 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沙盒”监管措施，落实《免罚清单》规定，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轻处罚应免尽免。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针对在线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特点，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创新。

三、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0.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大对就业歧视及违法职业中介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各类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

进一步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依据大数据监测促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推行档案在线服务。

11. 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畅通海外高端人才来沪工作渠道，完善留学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落实居住证积分政策，用好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国内人才等落户政策，为各类人才来沪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打造“人才会客厅”全新概念服务大厅，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推行外国科技人才无犯罪记录“告知+承诺”制，全面实施外国人才及团队成员在创业期内可通过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申办工作许可。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标准，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

12.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加快推进杨浦区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科技园区考核模式，强化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辐射带动等核心功能，着力打造一批大学科技示范园，完善“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孵化服务链。落实市新一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运作，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完善平台功能，扩大交易规模。落实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改革任务。推动建立研究机构、高校等开放科技成果信息的

平台或渠道，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权限下放的承接工作。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一站式、一网式、精准化、个性化服务。

1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发挥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所建设，依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办公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活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著作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知识产权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

14. 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细。建立财政直达资金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资金和具体要求，做好预算管理并按时拨付资金，确保实现惠企利民实效。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应用，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推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抓好惠企政策兑现，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服务，加大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推进退付无纸化，加快退付速度。推动税费缴纳综合申报改革，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行我区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基本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基本

实现所有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四、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5.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深化监管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监管事项，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完善我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更新。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抽查。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方式，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和发展空间，让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

16. 发挥信用监管效能。持续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推动各相关部门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将失信信息修复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7.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以公平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抓好已经明确的监管任务的落实。动态完善监管事项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及时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

适时公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18.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加强临床试验和应急审批的器械产品监管，深化药品质量安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提升特种设备治理能力，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改革，全面应用“上海智慧电梯二维码”。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规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19.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行业协会商会自我约束、自我监管能力。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覆盖面，便利消费者监督，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五、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增添便利

20. 再造办事服务流程。深化“一件事”改革，推动基本覆盖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积极探索“好办”服务，大力推行“快办”服务，鼓励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办”服务。持续扩大全市通办、跨区域通办事项范围，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推动“免证照长三角”建设，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推进“两个集中”

改革，落实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承接。

21.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提高普惠化服务水平。提升“一网通办”平台能力，持续完善“随申办”移动端杨浦旗舰店，推出多维度政务服务地图，接入一批创新服务小程序，打造政务服务品牌。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发挥属地化服务优势，提升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主动化政策服务能级。

22.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持续培育发展养老市场，落实养老领域扶持措施。推进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上海老年人异地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等待遇。构建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开展线下托育服务市场分类规范工作。

23.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为市民提供咨询、预约、查询、支付等统一服务入口。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加强职业健康保护，提供“一站式”精准服务。

24. 创新医保服务方式。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优化生育保险办理业务流程。整合医疗费报销“一件事”、医保电子凭证等举措，鼓励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定点管理。

25. 扩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化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和“一次都不跑”试点。落实《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执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通过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执行效率。

26. 保障特定人群服务需求。开展社会救助“一件事”试点，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对救助对象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一次申请、一次认定、救助联办、服务叠加。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六、支持重点领域改革先行先试

27. 创新在线新经济服务举措。研究快捷集中登记新模式，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帮助在线新经济企业有效提升企业管理效率。研究制定适应在线新经济的企业登记注册服务模式和配套政策，放宽企业注册地址限制，拓展云端和虚拟地址功能，降低企业注册成本和简化注册流程，建立新型审批服务模式，用数字化给企业注册审批流程减负。建立在线新经济包容友好审慎的长效监管机制，实施涉企轻微行政违法行为“首次不罚”，探索扩大免罚清单、监管豁免措施、负面清单管理等方式激励企业创新创造，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和监管不确定性，逐步培养企业的合规文化和合规能力。

28. 支持“长阳秀带”在线经济生态园建设。形成组织架

构和协调议事机制，与上海市经信委合作，组织上海在线新经济峰会，签约重大项目，发布专项政策，寻求政策突破。结合现有生态园规划中的目标定位，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生态园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加速引进跨国公司和国内龙头企业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培育领军产业集群。汇集顶尖人才精英，畅通校企人才“直行道”，打造世界级要素平台。启动“滨江摇篮”计划（杨浦产业科技新媒体承载示范区），成立“浦江星河”新生代互联网企业家俱乐部，发起内容科技产业联盟，打造青年先锋文化创新社区。深化长阳创谷 AI+园区应用场景建设，建设联通工业互联网协同创新园区。

七、强化改革支撑保障

29. 完善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促进“放管服”改革与“一网通办”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的协同联动，形成推动改革工作合力。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为深入推进改革提供坚强保证。

30.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提升网络基础支撑能力，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快速提质增效。持续推动政务外网 IPV6 规模部署，全面建立政务外网管理服务评价体系，覆盖关键网络节点，监控网络运行质量。提升综合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体系建设计划，建设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构

建大数据安全体系，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安全。强化电子政务云建设。建设从区到街道的四级视频会议系统，保障视频会议开展。

31. 发挥示范引领和法治保障作用。抓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及时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

32. 加强改革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现改革中的跑偏走样等问题及时纠正，探索建立公开曝光和内部通报机制，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